



【AI 賦能・跨域應用】

智慧旅遊規劃：客製化你的夢想旅程

(非學分班)

一、介紹與目的：

本課程旨在培養學員運用生成式 AI 技術打造智慧旅遊規劃能力，使其能在旅遊設計上兼具效率、精準與創新。在現今旅遊市場中，旅遊行程規劃資訊龐雜且快速變動，傳統手動規劃耗時且難以精準符合個人需求。課程將引導學員掌握 AI 工具在目的地資訊搜尋、行程規劃、交通與住宿配置、活動推薦與行程優化等環節的應用方法，實現高度個人化、智能化的旅遊體驗設計。

課程採**實作**導向，循序帶領學員從資料整理與偏好設定出發，運用 AI 快速生成個人化旅遊行程，並進行優化與時間、交通、預算的整合調整，使行程兼具可行性與體驗品質。學員將掌握從旅遊資訊蒐集、行程設計到成果呈現的完整智慧旅遊規劃流程，能將所學技能應用於個人旅行、家庭出遊、企業專案或旅遊服務設計中，成為兼具創意思維、跨域整合能力與 AI 實作能力的智慧旅遊規劃專才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不拘

三、招生名額：7人始可成班，至多24人，額滿為止

四、課程日期：115年6月27日（週六）

五、課程時間：09:00-16:00，共計6小時

六、上課地點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教學大樓5樓 T502教室

七、課程費用：NT\$3,000元

八、**課程優惠**：開課前1個月報名享早鳥價2,700元；兩人以上同行每人享2,700元優惠。以上優惠擇一使用，不可併用。

九、課程介紹

課程單元	課程大綱	時數	授課老師	上課時間及地點
旅遊需求分析與資料整理	引導學員明確定義個人或團體旅遊需求，並掌握 AI 工具進行目的地資料搜尋與偏好整理。學員將學會如何篩選可靠資訊、分析旅遊趨勢，並建立完整旅遊資料庫，為後續行程設計奠定邏輯與可行性基礎。	1.5	林逸程	教學大樓5樓 502電腦教室



行程設計與 AI 智慧規劃	在掌握資料後，將指導學員運用 AI 快速生成旅遊行程方案，包括景點安排、交通規劃與住宿選擇。課程將強調行程邏輯與時間效率，並教導學員利用 AI 進行多方案比較與優化，使行程既個人化又兼具可行性。	1.5		
活動推薦與體驗優化	聚焦旅遊細節的個人化與精緻化。學員將學習如何運用 AI 分析偏好，推薦特色餐飲、文化活動、休閒體驗等，並進行時間、交通與預算的整合調整，使每個行程環節兼具趣味性與便利性。	1		
行程整合呈現與實作應用	整合前述成果，指導學員完成完整的智慧旅遊規劃方案。內容包括行程可視化呈現、交通路線圖與日程表製作，並示範如何生成行程報告或分享文件。學員將能將所學技能應用於個人旅行、家庭出遊或企業旅遊專案設計，具備完整 AI 輔助旅遊規劃能力。	2	林逸程	教學大樓5樓502 電腦教室
※ 課程內容與進度得依教學實際需求調整，主辦單位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。				

十、報名步驟：

- (一)採線上報名，請至本校進修學院報名管理系統報名。如第一次報名，請先申請帳號。(https://aps.ncue.edu.tw/cee/index.php)，即日起受理報名至**115年6月20日(六)或額滿為止**。
- (二)繳費方式：報名完成後，會有系統通知信通知，請靜待承辦單位確定開班人數成班後，通知各別通知學員繳費，承辦單位將於開課前統一以 E-Mail 寄送繳費單通知繳款作業。請依繳費期限內下載列印，並於全國各地郵局、ATM 轉帳、四大超商等管道完成繳費，方完成報名手續。本校為推動 e 化作業，落實環保及節能減碳政策，不寄發紙本繳費單，除了承辦單位寄送之繳費單，亦可自行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繳費單(繳費方式詳見繳費單)，也可直接線上刷卡繳費。

十一、退費方式：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，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(一)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總時數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總時數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- (二)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- (三)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

十二、 停車辦法：

- (一) 依本校停車場管理辦法，汽車臨時停車可憑進修學院 QR CODE 以憑辦理優惠停車：收費5折（進德校區原30元/時，優惠15元/時），車輛請依規定停放於停車格內，違規停車者將依本校停車場管理辦法處理。
- (二) 機車停車：請由學校西側門進入後（注意：請勿強行通過管制匝道口），往右邊路線，前往立體停車場二樓停放，無需繳納費用。
- (三) 自行車（腳踏車）：可由大門口進入，請停放至自行車專用車格內。違規停車者將依本校學生機車暨自行車管理要點辦理。

十三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課程缺課未達總時數三分之一，學員修讀期滿發給**推廣教育證明書**（中文）。推廣教育證明書之頒授，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錄取之學員一律不得辦理保留資格。
- (三) 報名人數如未達最低開班人數，本校保有不開班的權利，學員報名費無息退還，不得異議。
- (四) 如遇風災、地震或重大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所造成的停課事項，不列入扣除時數之要因（依正常時數計算）；且均依彰化縣政府公告辦理，本校將另行通知補課時間。
- (五) 本校保有最終修改或異動此招生簡章之權利。

十四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以上內容承辦單位有權更改相關課程內容。

十五、 聯絡方式：

地址：彰化市進德路一號教學大樓六樓（進修教育研究中心辦公室）

電話：(04)7232105轉分機5422

E-mail：rionchiu@cc.ncue.edu.tw

承辦人：邱小姐